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3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黃代理局長素津

記錄：徐淑慧

四、出席：吳雲蓮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鄭玄恭<sup>代</sup>      謝新生      彭湘森      丁翰杰<sup>代</sup>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報告：建置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興建小巨蛋暨各區市民運動中心財產登錄原則並簡化運作模式，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1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1 月 31 日。**

六、討論事項：

（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有關本局以匯款轉帳方式支付律師費、代墊款及租占人溢繳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案件，擬建置應付款項處理回報單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辦理。**

（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研議訂定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分收益作業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辦理。**

（三）財務管理科提：為推動網路 e 化作業，並節省行政作業成本、提升服務效能，新修正之 96 年度「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改採用網路查詢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俾利本府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使用乙案，已執行完

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5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四)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研議運用本局財稅金融管理系統有關會計師新申請設立事務所登錄執業及會計師事務所遷址之紀錄檔，按月列印明細報表及以交換公文方式送市稅處運用，以釐正房屋稅籍使用情形加強稽徵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擬洽本市稅捐稽徵處研議以傳真方式釐正土地稅籍之可行性，及擬研議以寄交「代繳轉帳確認通知」代替行文方式通知租占人已辦妥轉帳代繳租金及分期使用補償金，以減少公文量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3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六) 支付科提：為簡化電連存帳退匯通知作業並提昇退匯通知服務品質，擬新增操作介面，由系統執行彙整匯款相關資料後，新增「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電連存帳退匯通知單」列印功能，以提昇作業品質及支付時效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3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

- (一) 應注重電話禮貌，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其中本局受測試單位，回答內容尚稱適當，惟接電話時間過長，請注意檢討改進。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接待民眾時，以接待自己親朋好友之方式接待，針對民眾之服務需求，以寧可撈過界而不推卸工作之心態服務。
- (三) 對市長簡報時，內容以提出未來待解決問題為主，而無須強調過去之功績。
- (四) 請維持本府廉潔執政形象，如涉貪瀆情事，直屬主管將受連帶處分。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